# 废品回收项目要求

一、回收人需具备相关资质，提供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授权书原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等相关证件。

二、服务期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回收人能完全履约，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

三、服务期内，采购人统一管理部门（耗材库房、总务库房、药库、大输液室、门诊药房、急诊药房、病区药房、静配中心、手术室、输液室、血透室、检验科、病理科、ICU等）的废品由回收人统一上门回收处理，其余部门根据需要自行通知回收人服务。

四、回收人每周至少回收五天（工作日）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需根据采购人需要紧急上门回收，保证采购人无废品积压。

五、回收人提供回收单价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回收价格。

六、进行回收服务时，回收人与采购人授权代表对接，检查回收的废品，确认有无其它种类废物混入，现场称重，双方核对无误后在回收记录单上签字确认。回收人每月根据回收记录单与采购人结算一次回收费用。

七、回收人接受采购人监管，遵守相关管理制度，服从现场安排，保证正常医疗秩序。